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冈市医疗集团（市中心医院）的黄冈市医疗集团（市中心医院）空压、负压机组维保服务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冈市中心医院空压、负压机组维保服务（第二次），属于技术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鑫龙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黄冈市人民医院空压、负压机组维保服务（第二次），属于技术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鑫龙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黄冈市妇幼保健院空压、负压机组维保服务（第二次），属于技术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鑫龙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黄冈市中医医院空压、负压机组维保服务（第二次），属于技术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鑫龙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武汉鑫龙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²⁰¹⁶⁻²⁰²¹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